

有机肥料厂颗粒肥生产工业技改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乐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广西碧尔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BSZC2024-G1-210397-GXDX

签订地点 广西百色

签订时间 2025.06.23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制造商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1	投料仓	碧尔蓝	广西碧尔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规格: L1200mm*W1200mm*H1.0m; 材质: 钢板 Q235 厚度 $\delta=6\text{mm}$; 容积: $V=1.5\text{m}^3$; 进料口: 1200mmX1200mm; 出料口: 400mmX80mm。	8 个	4300	34400
2	投料仓安全格栅□80X40	碧尔蓝	广西碧尔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规格: L1200mm*W1200mm; 材质: 螺纹圆钢 $\Phi 18\text{mm}$; 网格: □80X40; 功能: 底部应焊接井字加强钢板, 钢板材质 Q235, $\delta 12\text{mm}$ 高 100mm。	8 件	2400	19200
3	双皮带连续恒速计量秤	碧尔蓝		规格: 给料皮带 L650-1.2m, 计量皮带 L800-2.0m; 计量精度: $\pm 5\%$ (连续进料); 计量范围: 0.5~5t/h;	8 套	30000	240000

			广西碧尔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架体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 $\delta = 4\text{mm}$ ； 安装支架材质：国标槽钢 [10； 减速机：RV90； 功能：采用伺服电机；减速机机壳采用铸铁。 给料皮带采用伺服电机（通过伺服可控制进给量）通过 PLC 通信板（PLC 扩展模块）连接称重传感器传送到称重控制系统，从而保证计量称的计量精度；采用铸铁壳涡轮蜗杆减速机 RV90 传动，电机采用伺服电机，功率 2.3KW；计量皮带功率采用 3 级能效纯铜电机，采用铸铁壳涡轮蜗杆减速机 NMRV90 传动。			
4	电子配料自动控制系统	碧尔蓝	广西碧尔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机柜材质：201 不锈钢。 集中控制系统：电脑实时监控、统计系统 1 套，PLC 控制，具有手动、自动两种操作模式； 功能：各组成设备工作状态及故障报警均能显示，且具有自动校准、自动补偿、缺料报警停机、电流电压监测与报警等功能；另有急停功能，可随时控制报警设备，计算机管理系统配彩色显示屏及打印机。	1 套	46560	46560
5	原料卧式双轴破碎机	碧尔蓝	广西碧尔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规格：B1000mm*4000mm； 处理能力：10 吨/小时； 电机：6 级电机，22kW，能效三级； 管轴：无缝钢管 $\Phi 159\text{mm} \times t18\text{mm}$ ； 轴端材质：45#碳钢； 刀片：高强度合金钢，钢板厚度 $\delta 16\text{mm}$ 。 功能：机架采用重型钢结构，提供稳固支撑。 主轴转速 60r/min，刀片宽度 200mm；机身材质：Q235 厚度 12mm，支撑架方通 140X140X5，中间管轴无缝钢管	1 台	65760	65760

				Φ159X δ 18mm，两端轴材质 45#碳钢，机架整体为重型钢结构，提供稳固支撑，吸收振动；减速机 ZQ500 铸钢壳体，选用重载、高扭矩、低转速工业齿轮箱。			
6	立式链式粉碎机	碧 尔 蓝	广西碧尔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规格：Φ800mmX600mm； 处理能力：3~5 吨/小时； 出料粒度：3mm； 机身材质：钢板 Q235B 厚度 δ 12mm； 电机功率：15kw； 功能：机壳内壁安装耐磨衬板，耐磨耐腐蚀；主轴采用高强度合金钢；粉碎叶片采用层与层之间成品字形设置；电机采用 3 级能效的电动机；在机壳内壁安装耐磨衬板，减少机身磨损增加使用期限；主轴、链条采用高强度合金钢，大大增加设备的使用性、稳定性以及耐磨性。	1 台	22680	22680
7	单层振动筛粉机（原料筛分）	碧 尔 蓝	广西碧尔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规格： L4000mm*W1250mm*H300mm； 生产能力：5~7t/h； 机身材料：钢板 Q235，厚度 δ =12mm； 机架碳钢：方通 B120mm*b120mm*t5mm； 筛网材质：304 不锈钢； 筛网网孔：6mm*6mm； 功能：电机采用 1.5KW 的振动电机，振动频率可通过偏心快调节大小， ；配置弹簧隔振系统和防尘罩。	1 台	31200	31200
8	储料原料仓（调节）	碧 尔 蓝	广西碧尔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规格：L1.5m*W1.5m。 材料：钢板 Q235 厚度 δ =5mm， 支撑架碳钢：方通	1 个	20500	20500

	造粒机)		有限公司	B120mm*b120mm*t5mm 功能：防腐喷漆处理：两次底漆，从而达到防腐功能。			
9	连续恒速给料皮带	碧尔蓝	广西碧尔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规格：L650-2.0M； 给料能力：5~8t/h. 机架：槽钢 [20#。 支撑架：槽钢 [12#。 输送带：黑色尼龙胶带厚度8mm； 功能：进给料使用变频器精确控制；胶带黑色尼龙胶带采用硫化粘接。传动减速机 RV90，变频电机 3 级能效功率 4 级 2.2KW，	1 台	28300	28300
10	挤压造粒机	碧尔蓝	广西碧尔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造粒方式：物理挤压 生产能力：4 吨/小时； 模盘：竖模； 出料尺寸：颗粒直径 4.5mm~5.5mm； 成球率 90%； 主机功率：75KW； 功能：具有抛光倒角功能；配套控制系统：PLC 智能触摸屏，电机软启动，进料变频器 PID 控制运行。	1 台	258500	258500
11	滚筒筛分机（挤压后）	碧尔蓝	广西碧尔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规格：Φ1500mm*L6000mm； 处理能力：5~7t/h； 转动方式：中间轴转动（无缝钢管 Φ159*δ18mm）； 筛网材质：304 不锈钢； 筛网网孔：2.5mmX2.5mm； 筛网规格：L4800mm*W1000mm； 电机功率：11KW； 功能：滚筒筛内部设置不同的角度扬料板每圈圆周设置 6 块扬料板，圆筒转动时，经扬料板把物料往上带动提升后落料成瀑布，充分接触空气实现冷却降温功能；整机全封闭结构；	1 台	56000	56000

				筛面设置自清理装置；附带缓冲斗。单张筛网面积 4.8 平米，共 6 张筛网，总面积 28.8 m²，配置 ZQ400 铸钢机壳的减速机，3 级能效纯铜电动机功率 6 级 11KW，转速 17r/min；在。			
12	皮带机	碧 尔 蓝	广西碧 尔蓝环 保科技 有限公 司	型号：B650； 输送能力：8t/h； 支架规格：[10#国标槽钢； 胶带规格：12 兆帕 5 层 100 型 尼龙线高强耐磨带； 改向滚筒：Φ 250mmX750mm（被 动为反锥四板式钢筋花棍，圆 钢 Φ16mm）； 电动滚筒：Φ 320mmX750mm； 功能：配可拆装整条皮带机防 尘罩材料角钢 ∠50 mm 50X5 ， 扁钢 50 mmX5 mm，全封闭可拆 卸防尘结构（安装后进行采用 密封胶进行堵漏）；尼龙平面 带，接口采用硫化工艺；带自 清理装置。	218 米	1650	359700
13	尿素专 用粉碎 机	碧 尔 蓝	广西碧 尔蓝环 保科技 有限公 司	设备类型：锤片式粉碎机； 粉碎能力：3~5t/h； 外壳材质：不锈钢； 出料粒度：0.85mm； 电机：18.5kW，防爆电机。	1 台	18700	18700
14	成品包 装秤系 统	碧 尔 蓝	广西碧 尔蓝环 保科技 有限公 司	类型：净重式； 包装范围：5-50kg/袋； 包装速度：3-10 袋/分钟； 包装精度：±0.2%； 秤体材料：304 不锈钢； 成品储料斗：规格 1.5m*1.5m （容积 5m³） 料斗材质：Q235B，厚度：δ 5mm； 支撑架：B150mm*b150mm*t5mm 的国标方管； 功能：配套专业缝包机、空压 系统、PLC+触屏控制系统；采 用称重控制传感器自动控制重 量、精度以及速度；	1 套	82000	82000

15	设备电控系统	碧尔蓝	广西碧尔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线缆：所有电缆都为国标纯铜电缆（全线包检），要求：功率超过 18.5KW 的电机全部自耦降压启动柜启动，满足国标要求。	1 套	256000	256000
16	备品备件	碧尔蓝	广西碧尔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配备一年免费更换备品备件内容：轴承、筛网、三角带、输送机托辊、粉碎机链条。具体规格：输送机轴承 1310、立式粉碎机轴承 6315，原料卧式双轴破碎机、滚筒筛轴承 23220，振动筛、滚筒筛 304 不锈钢筛网、三角带、输送机上、下托辊、粉碎机链条。	1 批	62500	62500
17	设备安装辅材	碧尔蓝	广西碧尔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材料：花纹钢板 δ 5 mm、槽钢 [10#，角钢 ∠50 mm*5 mm；方通 50 mm*30 mm；钢板 Q235B δ 5 mm。	1 项	88500	88500
18	旧设备拆改费	碧尔蓝	广西碧尔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包含现场原有旧设备的拆除、吊运及按采购人要求重新安装，现场具备达到新的设备布置安装要求和使用。	1 项	70000	70000
19	设备安装、调试费	碧尔蓝	广西碧尔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基础制作（设备固定所需凸台、支撑、框架等）、机械租赁、设备调试、培训、工人人身意外险等相关费用。	1 项	188500	188500
20	运费、卸车费	碧尔蓝	广西碧尔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到采购人指定位置：从我司工厂到乐业采购人指定场地（含从厂装车、运费、卸车费）。	1 宗	41000	41000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元整（小写：¥1990000.00 元）

质保期：质保期三年，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配件、回访服务；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护，优惠提供零配件进行维修。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供货和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验收和使用。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货车送达业主指定地。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 30 天内；交付地点百色乐业采购人指定地。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2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安装场地和水电接入必要条件，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安装调试完毕现场指导操作维护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设备调试验收后，质保期叁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项目安装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配料系统安装完毕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全部设备安装完毕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设备性能考核与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合同款项支付视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如上级有关部门有明确规定的，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缴纳。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 4 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 3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

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

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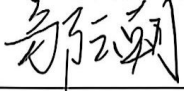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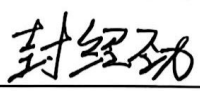
第十八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 ……；
 8. 其他合同文件。
9.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5年6月23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宁市相思湖西路7号 相思湖花园2号楼1701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 7785258	电话：15177790783
电子邮箱：leygxj@163.com	电子邮箱：309421033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民主支行
账号：	账号：5036 0188 0000 3026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3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售后服务信息中心在接到用户完整报修信息后，10 分钟内完成服务任务的落实与信息回复；服务人员根据距离远近，在 2 小时（市区） - 4 小时（周边地区）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对于一般故障，当场解决；复杂故障，在 2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并持续跟进，直至设备恢复正常运行	
3. 保修期责任：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故障，免费更换配件并维修设备至正常状态 。	
4. 其他具体事项：在签约的保修期外，维修服务人员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配件采购及人员劳务费用在合同中双方约定。对于紧急故障，优先安排维修资源，确保设备尽快恢复运行。	
甲方（章）  2025年6月23 日	乙方（章）  2025年6月23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